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5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文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戴荣明、宋文华、马捷、艾新平、董振鹏、杨光、彭忠因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